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确定，本次交易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杨茹、王翔宇

2024 年 11 月 28 日